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49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」第3條、第5條修

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10月17日中託業字第112000203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